



#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11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11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4251209159483-12332443

项目名称：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预算编号：1226-11407392、1226-K114073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9000.00.00 元（国库资金：138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071116.2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9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具体包括丰南路泰青港桥、金闸路丰南河桥、苏召路友谊河桥、召泰路先进河桥、召泰路肇沥港桥和召泰路丰南河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桥梁上部板梁和下部墩台修复、桥面铺装整修、桥梁伸缩缝更换以及交通标线恢复等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报建编号：2602MH0090。本项目建筑安装费为：107.7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预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6-04-02至2026-04-10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28号行政办公中心9楼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28号行政办公中心9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162117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1389000.00 元；采购上限价为：1071116.21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邮 件： <a href="mailto:1986729196@qq.com">1986729196@qq.com</a>
7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具体项目实施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8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预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接受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合体磋商	
1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0日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截止时间：2026年4月11日下午17:00时</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986729196@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王先生收（可快递）。</p>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7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3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未携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6	采购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b>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b>		
27	磋商时间、地点	<b>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b>		
2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成交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b>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b>		
32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3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4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 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注: 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 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35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 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代理费支付	<p>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0.73 万元。</p> <p>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采购单位支付。</p>
37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b>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9时00分至18时00分</b>）。</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b>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b></p>	
38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9		<p>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p>
40		<p>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

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9) 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8)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的话）
- (2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 **24. 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投标人应先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应在所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3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4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供应商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网上投标回执，未携带者，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 34. 价格因素评审

34.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 3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

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六、定标**

###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公告发布3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2. 中小企业政策

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2.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3.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4.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45.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5.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46.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47.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7.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桥梁整治项目共包含六座桥梁，分别为丰南路泰青港桥(桥梁总长为 39.60m，桥面总宽为 6.60m，桥面面积约为 261.36 m<sup>2</sup>)、金闸路丰南河桥(桥梁总长为 20.60m，桥面总宽为 7.60m，桥面面积约为 156.56 m<sup>2</sup>)、苏召路友谊河桥(桥梁总长为 26.60m，桥面总宽为 7.60m，桥面面积约为 202.16 m<sup>2</sup>)、召泰路先进河桥(桥梁总长为 20.60m，桥面总宽为 6.60m，桥面面积约为 135.96 m<sup>2</sup>)、召泰路肇沥港桥(桥梁总长为 26.60m，桥面总宽为 7.60m，桥面面积约为 202.16 m<sup>2</sup>)、召泰路丰南河桥(桥梁总长为 8.60m，桥面总宽为 7.60m，桥面面积约为 65.36 m<sup>2</sup>)，合计施工总面积约为 1023.56 m<sup>2</sup>。

本工程主要内容:桥面铺装维修、栏杆及名牌更换、上部板梁及铰缝维修、下部墩台修复、伸缩缝更换和其他部位维修等。

### 二、技术规范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技术规范

4、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本次工程共包含 6 座桥梁，分别位于 4 条道路上，即：丰南路泰青港桥、金闸路丰南河桥、苏召路友谊河桥、召泰路先进河桥、召泰路肇沥港桥和召泰路丰南河桥。

经调查，由于桥梁修建年代较早，缺乏老桥竣工资料，桥梁检查报告中也未载明老桥修建年代、荷载等级等资料。根据桥梁检查报告中对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内容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检查报告中对桥梁维修的建议：本工程对桥梁采用局部专项整治。

6 座桥承担着浦江镇区域内连通功能，本次工程根据桥梁现状技术状况及典型病害，确定工程方案及技术标准。本工程执行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维持原有道路等级不变，均为四级公路；

2、主要平纵线形标准：维持原有桥梁平面走向及现有横断面布置不变；

3、桥面高程：除苏召路友谊河桥维持原桥面高程不变，其余桥梁桥面标高根据桥面铺装加罩厚度或换板后板梁高度的变化（召泰路丰南河桥）进行调整，桥下净空不变；

4、桥梁设计荷载：维持原桥梁设计荷载不变；

5、环境类别：I 类；

### 四、安全生产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细化质量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危险源辨识和评价结果，按工程内容和岗位职责对安全目标进行分解，并制定必要的控制措施。

2、在上岗前必须对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操作需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

3、施工场地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4、对施工作业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定期检查或检验，根据工程特点及作业环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必须严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布置实施。

6、施工期间应确保现状管线安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物探资料、管线综合资料和现场样洞情况，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

7、施工单位应该针对台风、暴雨、雷电等恶劣气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准备作工作。

8、施工前应制定出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有关条款的要求进行，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员安全及桥梁安全。

## 五、环境保护

1、落实环评报告相关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要求。

2、噪音防范措施

1)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区，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4)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5)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的运输量，并避开居民区行驶。

6)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

1) 土料、水泥、砂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2) 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进出堆场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保证路面无扬尘；

4、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基地必须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严禁排入附近水体；

2) 设置于项目沿线的物料堆场尽量远离水体，防止受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附近水体，产生污染；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经沉淀达标后尽量纳入污水管网，不能纳管的则收集定期抽吸外运。

5、社会影响防范措施

1) 做好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工作，以减少对沿线居民出行的影响；

- 2) 规范运输车辆运输路线, 减少对所经路段居民的影响;
  - 3)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对沿线居民进行告知, 树立施工警示牌, 施工场地用围栏隔离, 防止行人进入施工场地。
- 6、固废处理措施
- 1) 施工渣土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2010)》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 2)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铣刨后的沥青废料应集中运送至指定地点回收利用。
- 7、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 1) 临时施工场地、物料堆场、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尽量不占用绿化;
  - 2) 做到取弃土平衡, 进行微地形设计。

## 六、关于材料及设备选用

首选国家及上海市推行的环保、节能、生命周期长的材料及设备。选用设备尽可能减少维修次数, 以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 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 均视为今后中标人需要实施的内容, 投标人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 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 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 招标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 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 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b>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b>	0-3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日常用途和需求。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3-20 分；方案及针对性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12 分；方案偏离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无针对性的得 0-6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20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进度计划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质量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综合评审。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体，可行，目标明确，有质量考核承诺，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是否具有后期服务保障。 质量管理方案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可行得 4-6 分；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且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四、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开标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_____；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 5-1. 开标一览表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包 1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自 报 施 工 工 期 ( 日 历 天 )	自 报 质 量, 质 量、 工 期 条 款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手 机 号, 身 份 证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到 位 率 承 诺, 质 量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号	备 注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6.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3、报价人可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1)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0)

(四)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p>1) 是否提供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加盖公章）</p> <p>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p> <p>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11/2020 10:11:11 AM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1				
2				
3				
4				
5				

注 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注 2：提供的业绩合同的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2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浦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综[2025]67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桥梁上部板梁和下部墩台修复、桥面铺装整修、桥梁伸缩缝更换以及交通标线恢复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 工程承包范围：

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具体包括丰南路泰青港桥、金闸路丰南河桥、苏召路友谊河桥、召泰路先进河桥、召泰路肇沥港桥和召泰路丰南河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桥梁上部板梁和下部墩台修复、桥面铺装整修、桥梁伸缩缝更换以及交通标线恢复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以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闭口上限价）；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 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用于临时设施用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等与本工程施工工作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四套（编制竣工图的施工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地质资料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工程保修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一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装订成册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看，若场外交通设施

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时包括在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非招标清单内另有说明或注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对于承包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凡有违背本合同条件条款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纠正。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承包人仍未遵照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他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② 发包人就本工程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时，如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书面指出通知中有关事项的条文依据，发包人应立即按此要求办理（除非双方事前均已书面向对方要求委任仲裁人进行仲裁，以确定发包人所指的承包人行为是否违背合同文件或国家有关规定），如条文依据属实，则承包人应即刻书面确认并遵从。

③ 发包人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加盖发包人基建部门公章或效力不低于基建部门公章的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3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3 天期满时生效。另规定：

A. 如发包人迫于时间紧急，先出口述通知，然后自行书面加以肯定时（不超过 3 天），承包人无须按口述通知做出请求确认书，而发包人通知的生效日期应于承包人接获之日起算。

B. 发包人只是口述通知，承包人在无接获任何书面通知之前，已遵从该口述通知，发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该书面通知应于发出日期起生效。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的全面组织、协调，以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内的确认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另行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包含各类检测报告等）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原件）2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 1 间现场办公用房，要求每间房间均配备办公家具、空调、电话等必要办公设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妥一切必要的施工手续（包括安监、市容、消防、卫生等），连续和不松懈地展开工作，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督与检查；
- b)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动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c) 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 d) 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对所有分包人已完工

- 程或成品物件或设备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e)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清理分包人安放至指定地点的施工废料或生活垃圾。交工前清理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施工污水须经场内处理后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所有污水的排放须符合施工现场当地或上海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 f) 负责提供对专业分包人及独立分包人的照管及协调工作；处理好与工程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采取一切手段及措施排除对周边居民、环境、交通或邻近设施的干扰或影响，确保按期完工。
  - g) 向专业分包人及独立分包人提供施工管理及配合。承包人施工管理及配合包括（且不限于）：质量、进度、资料、验收、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治安等工作。承包人应为所有分包单位提供以下（且不限于）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另外所提供的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是安全地、运转有效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分包人所需的设施条件，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h) 如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将现场现有设施提供给分包人使用，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分包人所需的设施条件，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i)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分包合同签订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j) 承包人负责在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综合管线施工前协调并解决管线施工矛盾。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各系统综合管线互相串位、碰撞等，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k)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的管理，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各项工程交叉施工的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措施方案。如因承包人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措施方案不合理，或承包人对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管理不力，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l) 承包人拆除外墙脚手架的时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发包人确认的计划拆除。承包人未按计划擅自拆除脚手架，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m)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总承包施工管理指南》；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审核分包施工报告；组织进场施工；编制施工进度；处理施工技术问题；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产品保护；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材料管理；联络与施工相关的政府部门，落实政府部门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承包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等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施工影像资料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纸的编制及审核；协调、配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保养；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项工程施工管理大纲；定期组织、安排工程协调会议等。
  - n)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范围内施工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归责于承包人以外的责任人及情况除外）。
  - o)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保险等

相关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应按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并无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支付进度支付款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天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超过限额的由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另行招标。发包人保留对其他专业工程及重要材料设备货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分包的权利。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分包合同的付款方式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至物业移交接管完毕。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或以发包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要求)，提供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若中标人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后 28 天。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对于中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 20%及以上的承包人，由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风险担保。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三(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10%，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计入施工措施费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包含监理、建设单位抽检及质监部门的验收）。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以合同价为基数（含专业分包），按投标承诺的百分比为依据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得低于 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施工除按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其中，安全防护还应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市管〔2006〕91 号）》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预付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或设备，所有物件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以及保管，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以上设备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由专业承包人安装，承包人并不得向发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再收取任何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临时占地，红线外场地不得占用  
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时包  
括在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工程量的变化；

(2) 设计变更；

(3) 技术核定；

(4) 现场签证；

(5) 竣工图纸及资料。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2.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应附上相应的工程调整预算，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书面同意，报发包人确认。增减调整费用在工程实施后应及时进行，在上述调整内容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及时上报调整预算的，若增加费用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若减少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 (2)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联合签署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并留有现场照片）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隐蔽工程覆盖，则覆盖隐蔽工程视为无效，不予结算，若发现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整改的，返工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不论工程量数量是否进行调整，承包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不再变动，投标时未做报价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计费；措施费（除脚手架、模板外）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的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其它项目清单报价（包括整体其它项目费和单体其它项目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承包人所报的费率，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4)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上报发包人确认并提出核价申请，发包人对经确认的材料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价。材料核价后的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核定材料单价} - \text{招标暂定价材料单价}) * \text{材料消耗数量} * (1 + \text{税金率})$ 。
- (5) 脚手架结算原则：脚手架工程量原则上根据施工图纸计算一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情况、多次搭设等因素，费用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4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应市场价格波动要求发包人调整合同价格。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 / 。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 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除发包人设计变更外，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设计变更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以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计价规范结算工程造价，但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如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最高按签约合同价格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额为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含四项安措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

金，含 50%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预付款中包含: 环境保护措施费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临时设施费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以上费用共计(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人民币)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各施工节点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书”及“形象进度描述文件等”。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2026 年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0%, 剩余工程款在 2027 年度内支付至工程费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中标价即合同价,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为准。结算价若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价为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甲方代缴费用, 发包人供设备材料, 专业分包工程, 经双方确认后,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期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变化, 在支付进度款中暂不予以考虑, 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考虑。

专业工程根据专业工程内容及方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另行确认专业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等。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价（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价部门接获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价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结算审价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果之日起 14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作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果。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价单位审价，审价费按上海市现行的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计取：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减率在 5% 以下（含 5%）的，由发包人承担审价费用；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增的，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工程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完成之日起1年后, 无质量问题且提交担保金额为保修金额50%的银行质量保函,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尾款。本工程保修期满, 若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退还此保函。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一年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 重大紧急维修24小时, 一般维修72小时, 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 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 须附带此项内容。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且非承包人原因不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超出支付时间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之书面通知的, 应视作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延期支付行为), 发包人接获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 可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一致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按上述情况解除承包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应如下:

① 承包人应合理适当地从施工场地运走或拆除其所有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材料及货物, 并要求其分包人为此提供协助。但承包人必须在运走或拆除过程中小心防止发生任何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对此发包人将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② 除解除承包以前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项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A. 截止解除日期为止已做工程的总值；

B. 承包人专为本工程订购及已支付的材料或货物的款项，或在法律上规定必须支付的订购款项。当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同时，承包人所订购的材料或货物应转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有关材料或者货物。

C. 合同解除时，承包人还可接受及扣留所有根据本合同文件属发包人尚未用于工程的材料或货物直至获得发包人支付所有其应得的款项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有关材料或货物。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未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以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使用自拌砂浆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如承包人违反上海市或发包人扬尘排放、噪声控制或渣土垃圾处理相关规定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未能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工程要求的，承包人以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c)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d)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e)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此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f)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罚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违反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即：

① 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② 没有正常和努力地进行施工管理，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③ 拒绝或忽略遵守发包人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拆除缺陷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货物的书面通知,而该拒绝或忽略对本工程有实质性影响;

16.2.4 如承包人按上述条款被发包人解除承包时,在合同未被恢复或继续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通用条款外补充如下:

① 发包人可招请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被招请的单位可进入施工场地和使用一切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和用于本工程的已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或周转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货物,并可购买为继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货物。

② 当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在解除日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发包人转让为本工程所签订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等正式订货合同及其利益,但发包人不得再作任何进一步转让。此外,发包人应届期支付承包人未曾支付的上述合同的款项。

③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要求解除时(但不在此以前),从施工场地运走或拆除属于其或由其租用的任何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材料或货物。如在发包人发出该书面解除要求后一段合理期间内,承包人没有遵循书面要求,则发包人可运走(但不负责任何损失和损坏)上述承包人的任何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应作为债务,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或由发包人在应付予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

④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不应受本合同文件任何规定约束而必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由于解除合同所引起的对发包人的任何直接损失的金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退还本合同文件包括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合约解除前,工地的看护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看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2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上海市区 40℃ 以上连续 10 天的高温;上海市区-8℃ 以下连续 5 天以上的低温;5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1)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a)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事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b) 承包人办理任何理赔事宜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

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

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工程等。

###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和门窗洞口处的防渗漏为五年；

(2) 装修工程为二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4)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的工程外，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保修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查看现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包人分析原因及提出整改方案，同时协调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并做好记录。

(2)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者出现类似问题或情况 3 次及 3 次以上，或者 3 次内还未完全彻底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同时，保修期内未完成的保修内容，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应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

桥整治项目\_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保修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 包 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

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

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浦江镇镇级道路三类桥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立协单位双方认为必要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施工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标准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中标人需要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投标人已考虑

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招标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

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措施费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及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招标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协调配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

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投标人风险。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